

式規劃興建。

陳議員世昌：

內湖的警智新村什麼時候動工？

李處長傳進：

在八十年度中我們已經訂有作業計畫，和私地的協調差不多了，現在我們要和軍方再協調一下，然後報院核定。

陳議員世昌：

湖光新城還有四〇〇多戶沒有辦理手續，你們要趕快處理。

李處長傳進：

都已經辦理了。

陳議員世昌：

我住的南京新村，還有八三〇、〇〇〇元的電力費要眷村眷力負擔，一四〇多戶，一戶要負擔六、〇〇〇多元，都是國宅處設計升降機，但都沒有使用過，這個損失的責任要由你們負擔。

李處長傳進：

我來查查看。

主席：

本組時間到，未答覆部分以書面答覆，休息五分鐘。

工務部門第三組

——七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速記錄

速記：沈鳳英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質詢對象：工務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人員：陳振芳（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郭石吉 林榮剛 張元成 鄭貴夏 計五位

時間六十五分鐘

質詢摘要：

1. 工務局、局處長非軍人不行？
2. 違建越拆越多，誰之過？
3. 科室主管自由上班，知多少？
4. 公文旅行牛步化，奈我何？
5. 內規充斥，我行我素。
6. 工程招標合理標，最低標？
7. 包商延誤、罰、政府延誤是否該罰？
8. 都市計畫、室內劃、行乎？
9. 綠化台北市是否等到民國一〇〇年？
10. 無殼蝸牛何其多？其原因何在？如何解決？何時解決？
11. 如何善用國有地、市有地興建國宅？如何降低國宅售價？「售屋租地」方式降低售價何時行？
12. 住宅管理中心問題何其多？
13. 國宅處未來走向如何？

持你們拆除違建，但以另一角度來看，為何會產生違建，處理的先後次序如何，也是應該要探討的。

建築處有查報隊也有拆除隊，很多人都分不清楚，是不是先

請說明。

建築處鄭兼代處長茂川：

查報是違建行為還沒發生之前，我們及時得到資料而言。依

建築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有建築行為時必須經過建管主管機關審

查核可後才能發給建照。

林曉楨議員：

查報隊的工作是什麼？

鄭兼代處長茂川：

就是做我剛才講的事。

林曉楨議員：

在我們心目中你們都是非常清高的，但是下面如何呢？我再三強調過，違建不是一天、二天，甚至一個星期可以蓋得起來的，代處長以為如何？

鄭兼代處長茂川：

絕對蓋不起來。

林曉楨議員：

好！那麼那些違建是怎麼蓋起來的？

鄭兼代處長茂川：

查報人員不盡責所致。

林曉楨議員：

也不是不盡責，而是太向「錢」看。每區最少有一個查報員，騎車到處查看，門口有無堆著砂石，一看就很清楚，馬上就可遏止繼續蓋下去。不去遏止，任其蓋起來再查報，倒霉的不只違

建戶還有民意代表，民意代表關說只是盡一份義務去說說看，成不成他不管。但是如果被拆，他就會被說是「不努力」。最近耳聞貴處有很多人求去，可有此事？

鄭兼代處長茂川：

我簡單說兩句話，確實是外面待遇好，裡面的壓力重，處長來了後也許要高升，也許認為……

林曉楨議員：

處長說對了，過去林處長確是好好先生，你來之後玩真的，壓力當然很大，我送你幾句話你回去回味一下：錢進錢進，錢途無量，錢處深入，千嬌百媚，錢線吃緊，前功盡棄。

昨天他們談到打蒼蠅不打老虎，實際上是如此，在議會旁邊的衛生署檢驗所屋頂上不是蓋好了嗎？查報隊到那兒去了呢？這回不是「錢進」而是「權進」了，因為他有權嘛！這兩個問題不能解決，以致台北市違建一團糟，且更因而失去公平而招致民怨。

過去台北市四樓到五樓都使用加強磚，民國五十九年因菲律賓颱風發生倒塌，才規定四樓以上要RC造。請教一個問題，假如我的三樓要蓋四樓，基礎是沒問題，但不是RC，要怎麼辦？我今天為什麼提這個問題？現在台灣高等法院四樓是在五十六年以前蓋的，他的一、二、三樓不是RC的。這個執照是怎麼發出來的？如果沒發執照而是報備的話，不又是違建了嗎？希望你把這個案子調出來，在總質詢前讓我們做個了解。

剛才我提的衛生署檢驗所樓頂違建，你應該馬上拆除才對。

是，我馬上去處理。關於「查報」我再補充一點。我已向潘局長報告他也同意，就是在處長室設三部專用檢舉電話，歡迎市

民檢舉，我現在不增加查報人員，而由台北市民來做為查報員，這樣查報人員就不會有弊端了。

林鴻興來問：

查報人員有無弊端，看房子蓋起來就曉得了。

每天騎著車到處轉，怎麼會沒看見在蓋房子？如果等人家檢舉，可能就沒辦法查，大家都是鄰居，不會去檢舉害他拆除的。

鄭兼代處長茂川：

我們自己也要整頓查報員，也歡迎市民檢舉，要雙管齊下去努力。

林鴻興來問：

不，應該是檢舉放在後面，查報放在前面，因為問題就出在查報員往「錢」看上面。

鄭兼代處長茂川：

好。

鄭鴻興來問：

違建會如此猖獗，建管處應該要負責任，因為這是早就可以防止的事，比如說住宅區有百分之四十的空地；商業區至少也有百分之二十的空地，你們可以在發使用執照時，要他綠化、種樹，種好之後加以列管，他們要違建不成問題了嗎？植花蒔草不僅美化台北市也可防止違建，何樂不為呢？

鄭兼代處長茂川：

鄭議員的意見太好了，從現在開始，凡是法定空地我們都要加強綠化並列管。

鄭鴻興來問：

再來看屋頂違建，中國人永遠覺得少一間房子，就是有一百坪的住宅，看到別人屋頂違建，也要設法蓋起來，所以屋頂亦要

設法防止，如綠化屋頂或規定成尖型屋頂，自然就無法在屋頂蓋房子，這是第二點。

第三點，查報人員向「錢」看其來有自，因查報員只是由建管處自己招考，升遷無望只好往「錢」看，所以你要根本解決，如設法納入編列等，這點有沒辦法解決？

鄭兼代處長茂川：

對於屋頂採用尖頂實在是很好的構想，不過在建築技術規則中有一個逃難平台，只要原則不違背中央法令的這項最低要求標準之外，我完全採納尖型屋的意見，在審查時一定會這樣做。

至於查報員升遷問題，我也注意到這點，因為它是技術類，如果是行政類的職系就升不上去，建管處是專業單位，法令和建築知識都要知道。所以我要設法將不必要的行政類減至最低，像總務、會計、人事、專門委員等之外，儘量改為技術類、讓他們有升遷機會。

鄭鴻興來問：

副局長所說的，潘局長是否同意？

工務局潘局長藍門：

我非常同意。

鄭鴻興來問：

他們的確是非常苦悶，局長、副局長能答應這樣做，我非常感謝。

建管處自從副局長前往兼代處長後，要求員工掛名牌，這個措施非常好，方便市民前往辦事不少，不知你有沒注意到建管處上的是自由班？

鄭兼代處長茂川：

我個人是不喜歡這種自由班，我已交代他們去檢討研究。

鄭議員書面：

上自由班要找到人太不簡單了，不相信你現在打電話看有沒人在？一定不在嘛！問到那裏去了？不知道！要申請使用執照或建築執照，沒有一個月是辦不出來的，一件連處長都已看過的文件，只要資訊室鍵檔並發一個副本，三個星期都拿不出來，難怪市民對市府沒信心。此事你要如何處理？

鄭兼代處長茂川：

此乃資訊室有部分人員辭職未補齊所致，我會盯著人事主任去找人，在找到人之前，我會要求核發建照承辦人儘快輸入電腦，以免影響市民的權益。

關於建管處員工佩帶識別證，我問過人事室主任，如果不需帶就收回來燒掉，他告訴我是需要，我說既然需要就要全部都來改進。

建管處是有很多缺點，我會帶動大家提高士氣，在短期間內要帶就收回來燒掉，他告訴我是需要，我說既然需要就要全部都來改進。

鄭議員書面：

今天建管處確是很多問題需要去改進，不只是違建拆除方面，市民要領建照相當困難，光是用途變更，沒二、三個月是出不來的，還要透過關係，請議員每天跑還是困難重重。這種辦事效率對市民如何交代？

鄭兼代處長茂川：

我很慚愧，我會加強管理的。

鄭議員書面：

潘局長！我請教三個問題，一、答詢是不是要確實？二、送來資料是不是要真實？三、執行職務要不要踏實？

潘局長書面：

應該要的。

我在二週前向養工處要資料，養工處給我的資料與事實有出入，你看要怎麼辦？

潘局長書面：

我們一定要改進，同時要查明是誰提供的。

鄭議員書面：

這是欺騙本會，要不要負責任？

潘局長書面：

我問養工處執行率多少，他們在四月九日答覆說：七十九年辦理六十三項，已完成二十五項，另有二十七項正積極辦理中，算起來執行率是百分之四十。在你們內部的預算執行統計表（三月三十一日），七十九年度已發包的執行率是百分之三六點七九；七十九年度以前的是百分之三六點二七。另外在給處裡的公文是七九年三月二十七日79北市工養會字第52513號函，主旨：七九年三月份起，員工工程效率獎金暫已停發，其原因為至七九年三月二十日止，本年度工程進度僅百分之十五點八七。在公文中是十五點八七，內部資料是百分之三十七，給我的是百分之四十。請問這是怎麼回事？

潘局長書面：

這些資料確有很多種統計，有些是局管，有的是處管，也有的是府管，有的是院管。這些資料我還要再了解一下，比如說局管的，有一次我們報行政院，到底進度多少，落後多少……

局長！要查很簡單，他給我的資料是近百分之四十，內部卻

是十五點八七，相差一倍以上，這種資料是騙人的嘛！

林議員：

給我的資料又不同了，養公處有五十七件沒完成，可以說完成百分之五十，未完成的也有百分之五十。

鄭議員：

是不是認為議員都不懂，隨便拿來騙騙就行了？

養工處范處長十莊：

資料出入我也發現到了，一個是年度預算，比如有五十項預算，就以這五十項來算；一個是預算內的小項，比如瓶頸路段在預算內是一項，但要做時又分很多項，所以項數有很大出入，另外預算內有一項，其細項又分很多項，所以項數有很大出入，另外預算比也有很大出入，在起算點，一個是年度預算來算的預算數，精確算的話，其中還有停做，不做的，開標之後去掉標款等等的也沒有出入，我感覺到我們提供資料有……

鄭議員：
你們內部行文說工程獎金沒辦法發是因工程進度只有百分之十五點八七，這又怎麼講？

時間上可能有出入。

鄭議員：
什麼時間上，你給我的資料是四月份來的，而你們內部資料

在三月三十一日只有百分之三十六，內部行文則是百分之十五點八七。提供不誠實的資料，簡直是藐視議會嘛！你們要如何解決？

范處長十莊：

不會的，我們把數字都一條一條列出來了。

鄭議員：

今天養工處士氣如此低落，就是這種處長帶出來的，想想看，編多少預算，現在還剩幾個月，工程只進度百分之十五點八七！員工拿不到獎金，自然更不想做事，這種處長還可以來帶隊嗎？

范處長十莊：

養工處的士氣並不低落，只是因今年很多標很難開出去，執行上較有困難。

鄭議員：

養工處認為沒辦法進行的都是一些小小的違建戶未能拆除，以致工程無法進行，說得過去嗎？局長可以去看看，下工科和木科的科長都不是人評會委員，而秘書、副總工程司卻都是，不是別的局處也是這樣？根本就是處長把自己的人囊括為人評會委員嘛！

范處長十莊：

人評會成員有一定規定，並不是我指定的。

鄭議員：

養工處有無合乎規定？請局長馬上澈查。現在我還要向你檢舉處長違法的事，在79.4.4.79北市工養權字第〇六五六九號函，主旨：晉江街四十四號之一之一舊有違建房屋拆遷所需經費八十九萬一千二百八十元，請建管處予以核發。他們說是根據建管處函辦理，我去查的結果卻是建管處答覆養工處的。請問是什麼原因，只拆二棟小房屋，竟然可以逕行核發備償費八十九萬多？

范處長十莊：

這案是里民大會建議案，說是晉江街舊有違建未拆，里民大

會建議予以拆除，當時我們就編預算，後來勘查時認為還不到那個程度，因而沒有編成，上次在貴會大會上邱錦添議員提出該路

因未開闢已形成臭水溝，由於它是違建，不該由我們處理，建管處要我們評定路段予以補償後拆除，而後再做工程。

我想這案是在議會提出來的，並且很公開的討論，並不是我們養工處來……

鄭議員：

你是編那一個預算？

范處長十莊：

編瓶頸路段的預算來處理。

動用時是不是要簽報市長，並且要公告？這個程序有沒有做？

范處長十莊：

我想符合規定的我們才會去做。

鄭議員：

如果這個可行的話，從明天開始只要是興建房屋的私人土地遇到是馬路的話，統統都向工務局請領補償費。

這案我回去查明有無按照法定程序辦理，如沒按照規定去做，一定依法處分。

鄭議員：

我希望移調查局處理，因為我認為是違法而范處長卻說他沒有錯。

潘局長：

我一定依法處理。

郭議員石吉：

局長！鄭議員所提希望你深入去了解，范處長是相當保守的政府官員，在目前市政建設需與時間競賽的情況之下，實在需要加點油，如果牽涉到未依合法程序就隨便補償給人家，我想這是值得工務單位要注意的一件事。

今天早上我與林瑞圖議員去參加社子堤外防潮堤加高的說明會，由范處長主持。類此說明會由市府各相關單位都參加，可使市民充分了解市府是有誠意來推動市政建設，社子堤外是台北市最落後地區之一，在民國五十九年七月四日公告主要計畫至今已二十年，細部計畫仍未公告，今天市府計畫開發社子堤外，雖未定案但已決定將防潮堤加高為六公尺，屆時務必徵收民地並拆除民屋。

主要問題第一是土地，當地居民當年無償提供給市府築防潮堤，事隔二十年要加高，堤外公告現值比堤內相差將近一倍，住宅區部分差四倍。將來工務局要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對地主而言吃虧很大，應建議地政單位將公告現值拉平，既然要重新開發，不管是堤內或堤外，為公平起見，公告現值應一律平等。

第二、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規定，主要計畫公告滿二年還沒有細部計畫，如經建築機關認為主要公共設施已完成，可以訂建築線發建築執照。社子堤外主要計畫已滿二十年，因牽涉防洪計畫無法符合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申請建照，目前台北市如士林北投細部計畫在七十四年七月四日公告，市府也規定凡五十九年七月四日細部計畫公告以前所有房子一律認為合法房屋。社子堤外將來不論是開發或築堤，所有房屋應該都以合法房屋給予補償，此其一。

第三、要築堤防一定要拆房子，當地居民要求先建後拆。也

就是說先讓他們有房子住之後，再進行整個防潮堤的加高工程。

以上三點請局長答覆。

潘局長請問：

關於該地區地價問題，現在是分為農業區、行水區、和住宅區三種，住宅區每平方公尺一萬一千元，農業區是七千元，堤外行水區是二千元。現在堤防如淡水河方向都是以住宅區一萬一千元來計算，而基隆河這邊都是農業區七千元，堤外真正行水區是三千元。我也與地政單位協調過，他們認為地價有高低，行水區要和住宅區的地價一樣高是很不容易的。但是我們現在都是以住宅區和農業區的價格補償。

郭議員石吉：

當年地主是無償提供土地築堤，同一筆土地因築堤而有七千元與三千元之別，因此我們認為應一律都是七千元，否則將來不論是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在分配的負擔方面會相差非常懸殊。今天早上當地居民要求地價要一致，因為它本來就是一筆土地，現在地政機關一分割，變成當年奉獻土地的只有三千元，現有的反而是七千元，這樣就不公平了，所以他們希望一律以七千元來計算。

潘局長請問：

我們是希望建議地政處下年度七月一日調整地價時，儘量提高行水區地價，去年行水區是調整一至二倍，市內土地最高是調四成。

林議員榮剛：

局長！你厚此薄彼，雙園堤外行水區只有八二〇元啊！你應該要補給他們。

潘局長請問：

那是七十五年以前的地價，我們也感覺前幾年行水區土地價格是太低了一點，所以這次將行水區調高。

郭議員石吉：

局長！社子堤外與雙園堤外不一樣，雙園堤外是真正行水區，社子堤外是要開發的，與行水區不一樣。

林議員榮剛：

以往雙園堤外地區地價確是太低，我們也認為是不公平，所以這二年把行水區地價提高了，但七十五年之前的要想追加確是不容易。

郭議員貴豐：

局長！他們二位議員意見你都應加以考慮。

另外我請問一個小問題，局長出門除司機幫你開車外，是不是還有人幫你開車門？

潘局長請問：

沒有。

郭議員貴豐：

如廁時有沒有人幫你開門進去？

潘局長請問：

沒有，怎麼可能有這種事。

郭議員貴豐：

因為你是中將轉任行政機關，所以我請問你有沒有把軍中那一套帶過來，你雖然沒有，但養工處范處長卻有。你曉不曉得他上車要有人開車門，上廁所也要有人開門，他沒下班，那個人也不能離開辦公室。

范處長士莊：

我報告一下，他幫我開車門是有，我講過好幾次叫他不要送，他還是照車中那套規矩要送。

鄭議員士慶：

你不要這樣折磨人家，你下班他也不能回去，還要等你回家他才能走。

林議員榮剛：

處長！現在不能官僚氣太重，就算他要幫你開，你也要告訴他不要。

范處長士莊：

我也幾次告訴過他不要送我上車，你可以去問。

郭議員石古：

鄭議員提到的那位孫先生我也認識，他這個人就是很客氣，有次我到養工處他也幫我開車門，我告訴他以後不要幫我開車門，第二次再去他就沒有幫我開車門了，請處長以後也比照辦理就好嘛！

范處長士莊：

我絕對照做，今天回去就再跟他講。

林議員榮剛：

局長！昨天我們提議請建管處來議會檢查消防設備！有沒有檢查？情形如何？

鄭議員士慶：

上午十一點鐘消防大隊已派人來檢查過。由於貴會是在民國六十三年建築技術規則公布之前建造的，當時……

林議員榮剛：

議會消防設備有否符合標準？

鄭兼代處長茂川：

十一點檢查過，報告還沒送來。

林議員榮剛：

主席！時間暫停，我要等報告送來再繼續質詢。

主席：

檢查好了怎麼沒有報告呢？你們趕快聯繫。

王議員民和：

主席！消防大隊是負責檢查建管業務裡的消防設施，所以工務部門質詢時，消防大隊應該要來列席。像交通大隊在交通部門質詢時也要來列席一樣，我這是說真的，明天我們要質詢消防大隊。

周議員伯倫：

昨天我要求的不只是檢查議會，因為議會要以身作則，所以要自己先檢查。另外我附帶要求同時檢查台北市政府所有的消防設備，其建築物有無符合消防規定等，並且請工務局今天下午要把資料送來，送來了沒有？

主席：

林議員，今天早上已來檢查過，是不是我們要他等一下馬上送來，現在先……

林議員榮剛：

十一點來檢查時，主席在不在？

主席：

我不在，秘書長在。

林議員榮剛：

當時檢查時有沒有告訴你什麼地方不對？

是不是請秘書長報告一下？

林鴻興：

議會的噴水在那裏？有沒有噴水設備？
鄒秘書長回場：
噴水是沒有，不過他說議會現有的設備是根據他們的規定所設置的。

林鴻興：

我們的設置是什麼？這麼大的場所連個噴水都沒有，一旦發生問題怎麼辦？大家生命很不保險。

鄒秘書長回場：

我們都是按照消防標準來設置的，所有的感應器統統都有。

林鴻興：

我沒說我們沒有感應器，我是說噴水設備，我們的噴水在那裏？
周鶴賈伯倫：

昨天我們是要求工務局依照一般在檢查民間所謂違反公共安全的危險場所的項目來檢查，我們這裡有資料，這些項目包括全門、用途違規、廚房防火設施、空調設備、防火閘門、升降梯、鍋爐設備有無符合規定、防火區的劃分拆除……等共有二、三十項，你們要按照這二、三十項去劃表檢查，查把市政府和市議會的檢查資料都送來。

主席：

休息十分鐘。

主席：

——休——息——

各位請坐，繼續開會。關於本組所要求的資料，請市政府儘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卷 第二十期

速送來，請開始質詢。

林鴻興：

既然主席如此裁示，我們也沒話說，不過由此可知行政效率之差，檢查完畢應該趕快把資料送來才對，如果不是主席如此裁示，我們是要一直等下去的。

周鶴賈伯倫：

主席！會議詢問，這事非同小可不是開玩笑的，我是很尊重主席裁示，更尊重鄭議員這個質詢組，在他們還沒開始質詢之前，我要提一個與本會有關的問題。

昨天六點半之後，鄭貴夏議員這一組質詢前提出會議詢問，陳振芳議員也講了些重要問題。本會討論的結果是請工務局針對民間危險場所的檢查項目，議會以身作則先行檢查，市府行使公權力的同時，亦應檢查其辦公所在地是不是危險場所。至於檢查項目，市府所送的表就可以使用，比如安全門合不合規定、用途違規使用、灑水頭、泡沫頭等系統、自動警報、自動灑水系統等設備，我認為這些馬上就可做。

主席：

今天早上十一點鐘已來本會查過，市政府也去查過了。

周鶴賈伯倫：

檢查結果如何？如果其中有一項不合規定的，是不是應該在議會大門口張貼「本會是危險場所」？

主席：

我要他把檢查結果馬上送來。

周鶴賈伯倫：

主席可以率領本會同仁陪同工務局長、建管處長就台北市議會每項消防設備逐項去檢查。

主席：

不用我們陪同，他們今天上午十一點鐘已經來檢查過了。

周議員伯倫：

如果議會是危險場所怎麼辦？

主席：

報告還沒出來，等一下送來再說。

周議員伯倫：

我跟你打賭，總共二十幾項檢查項目，台北市議會如果統統合格，我馬上辭職。其中有一項不合格就是危險場所，要限期改善，並且要比照民間危險場所在門口貼標誌，否則台北市議會就是大特權。

主席：

現在結果還沒出來，早上十一點已來檢查過，我要他們馬上把檢查報告送來。

周議員伯倫：

我現在馬上要問啊！我們有沒有自動灑水系統？根本沒有嘛！

主席：

我們大家有共識好不好？現在是這一組質詢時間，讓他們繼續進行質詢嘛！

藍議員美津：

在今早檢查的消防項目內，如果本會有未達標準時，等於是危險場所，也要比照民間危險場所處理，我們就要休會，既然是危險場所我們怎麼敢在這裡開會。

主席：

我要他馬上送報告過來，那時再決定嘛！

周議員伯倫：

把危險場所的公告也一併送過來貼在議會的大門口。議會一定不合標準。

主席：

請他們送過來是可以，合不合格我不敢講，要等報告送過來再講。

各位請坐！讓他們這一組繼續質詢，大家不要再發言。

周議員美津：

潘局長！為了違建和消防問題，我們講了一大堆，市府與議會卻未能以身作則，本身不合法卻要去取締別人，實在是說不過去。

潘局長請問：

現在我們換個題目，請教局長台北市的綠化工作。今天為什麼會有暴戾之氣，就是因為整個綠化工作沒做好，局長有沒想到應該如何去做綠化工作？

我們確是非常重視綠化工作，在最近三年，每年至少增闢二十五個公園或綠地，凡有路樹缺空都加以補植，預定要開闢的公園也希望按計畫完成：七十七年有二十六個公園或綠地；七十八年闢建二十九個公園；今年有和平公園占地一六五公頃，市內公園有二十四個，所以說我們對這方面非常用心。

林議員榮剛：

現在公園裡有那些植物和景觀？台北市有那一個公園全綠的草地？

照說大型公園都應有綠地，那綠地是供觀賞而不是在上面做運動的，青年公園裡有三塊草坪，但這三塊草坪上面都做運動場

、活動場，所以草坪長得不好，不像外國綠地，人是不上去的。

這點我們確是做得不够。

我認為你應該慎重考慮。

不是不够，今年（八十年度）預算編三千零一十七萬的綠化經費，可是今天鋪上明天砸掉，要怎麼綠化？你到各個公園看看，都是黃泥巴根本沒有草，那像公園？

潘局長請問：

是，這點確是事實，現在一些鄰里公園都是老人兒童活動場所，要他們不在草皮上活動，確實是不容易的事，不過我們……

林語真榮剛：

台北市有沒有天橋？

潘局長請問：

是不是陸橋？

林語真榮剛：

是，這點確是事實，現在一些鄰里公園都是老人兒童活動場所，要他們不在草皮上活動，確實是不容易的事，不過我們……

林語真榮剛：

不是，天橋就只有北平有，那是要把戲的地方，今天公園就是要把戲的地方，我不反對全民運動，但是現在公園經常被各種

活動各據一方，如歌仔戲、客家戲、日本歌、國語歌、跳舞等霸占住，還成什麼公園？小橋流水流的是什麼水呢？污水——專養蚊子的地方，投資這麼多，卻是這種情況，怎麼辦？聽說青年公園還要設一個標準游泳池，已經有二個大池子，幹什麼還要設？乾脆改成運動場所好了，是不是有這回事？

潘局長請問：

有。為了亞運訓練。本來我們也反對，他說今年只有一億，而且附近有很多游泳池可以配合在一起訓練，逼不得已只有設在這裡。

林語真榮剛：

第四屆時一再提出本市應如何綠化，應如何向新加坡學習，可是事隔五年仍未見成果，到底什麼時候才能真正做到？我想本市發展初期未能妥善規劃亦是主因，如新生南路或建國南北路高架橋的美化工作早就應該做，並且設法使之綠化，今後如再做高架橋，新加坡Y字型方式可供參考，因此方式上面車行下面種植花草，甚為美觀。請問什麼時候能做？

潘局長請問：

新生南北路高架橋下已有花壇，公園路燈管理處計畫將三萬多棵花苗移入，已有部分已種好。

鄭語真畫量：

今天本組就是提醒局長，台北市由於綠化不够，人們特別容易心躁，現在本市停車場有無計畫使用中間可以種草的空心磚？

潘局長請問：

我們也有此計畫，希望將來停車場和人行步道都能做到。事實上現在很多地方都已種植，也許維護不太好，效果並不是很好。

鄭語真畫量：

人行陸橋什麼時候種？

潘局長請問：

人行陸橋現在還沒種，本來人行陸橋頗影響景觀，而且鋸質要想綠化是很不容易，在火車站人行陸橋前我們使用過花盆。

所以說今後不管是人行陸橋或地下道或高架橋，在興築前都

要有這種計畫，橋一做好就種植花草。現在亡羊補牢雖然不晚，但事倍功半執行困難，所以這一點特別要求工務局要加強。

本組所要求各項希望局長能做到，口頭質詢及書面資料，沒有答覆的請以書面一齊答覆。

潘局長請問：

好！謝謝。

主席：

本組時間到了。未答覆部分請以書面答覆。

張曉玲：

主席！會議詢問。本質詢組針對環保局反光帽的問題，答覆來文中我們覺得有不實之處，而且是非常嚴重。今天下午六點半時能不能請環保局長來會說明？

主席：

可以，今天晚上六點半到七點是討論臨時提案，我想我們可以請他來說明。

休息十分鐘。

工務部門第四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質詢對象：工務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摘要：陳俊雄（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陳必強 秦茂松 林宏熙 張秋雄 楊炯明 計六位
時間七十八分鐘

質詢摘要：1. 工程編列預算、審查、設計、發包、監工、完工等問題。

2. 貴局所屬各處職司各如何？表現最優秀是那一單位

？那一位主管？

3. 公園路燈工程處老闆那一位？是否為空降部隊？他個人身兼幾個職務？是否合適？

4. 信義計畫地區實施容積率數年，是否辦理過通盤檢討或放寬管制，該計畫是五年前所規劃的，各方面時勢在變，若還是依五年前所規劃是否合適？

5. 裝設路燈及維護修理道路與爭取預算的態度恰恰相反（積極主動→消極被動）老百姓怨聲載道，請問

局長知道嗎？

6. 公園維護及行道樹的維護，愈小型工程愈會有問題，據聞大都由幾個承包商專門包辦？有否有官商勾結之嫌？願聽其詳。

7. 公園路燈管理處轄屬各科長及隊長之任期各如何？

（有否任期制）最久可呆滯多久？可否調動？（據說其後台都很硬）

8. 建築管理處是否公園路燈管理處附屬單位？

9. 養護工程處及新工處據聞是否合併？

10. 今年及明年度國宅興建情形？

11. 同是山坡地，有些可以興建，有些禁建，其標準為何？

12. 公園路燈管理處轄下配合科是否兼辦建築管理處違建科拆除隊長，請問何日上任？時間多久？

13. 本席於上屆議會質詢違建查報及執行案件送本會參考。工務局並未將逐案拆除案件註明，依本會數年之建議有否符合違建處理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貴府